

SHUILI XINGZHENG ZHIFA DE SIKAO YU FALU WENSHU YUNYONG

水利行政执法的思考与 法律文书运用

刘朝军 主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水利行政执法的思考与 法律文书运用

刘朝军 主编

黄河水利出版社

· 郑州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共分三篇,内容包括基础篇、程序篇和提高篇。基础篇由通用和专业的法律知识构成,以简短的问答题、案例、选择题等形式,使水行政执法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必备的通用和专业的法律知识。程序篇选编不同性质的水事案卷,旨在解决文书制作不规范和执法程序错误的问题。提高篇是依据编者的执法经验和实践,对水行政执法一线中存在的复杂、疑难问题进行的法律思考,以便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

本书可作为广大水政监察人员的参考用书,也可供相关专业师生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行政执法的思考与法律文书运用/刘朝军主编. —郑州:黄河水利出版社,2014. 7

ISBN 978 - 7 - 5509 - 0840 - 6

I. ①水… II. ①刘… III. ①水利系统 - 行政执法 - 研究 - 中国 ②水利系统 - 法律文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664 ②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 第 168393 号

组稿编辑:贾会珍 电话:0371 - 66028027 E-mail:110885539@qq.com

出 版 社: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黄委会综合楼 14 层

邮政编码:450003

发行单位: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0371 - 66026940、66020550、66028024、66022620(传真)

E-mail:hhsclbs@126.com

承印单位:河南省邮电印刷厂

开本: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38.75

字数:943 千字

印数:1—2 500

版次: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0.00 元

《水利行政执法的思考与法律文书运用》

编 委 会

主 编:刘朝军

编 委:贺 娟 侯俊山 尹中洲 关治华 张伟山

杨亚涛 文宗太 裴雪林 薛显允 吕祥杰

李化愚 马建新 常文霞 常全根 张 亮

李文中 王 锋

序

依法治国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方面,而严格依程序办案,规范文书制作,则是依法行政的基础或前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程序是依法行政的生命,对行政执法机关而言尤为重要。在执法实践中,一些行政执法部门往往只强调实体的合法、合理,而对行政执法程序却重视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一些被诉案件败诉的重要原因。法律文书是行政机关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法律文书的健全与否直接关系到行政机关行为是否有效及其产生的法律价值。

总的来说,绝大多数水行政执法人员能够正确依法行政,在水行政执法过程中,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严谨、量罚适当、法律文书规范,树立了水行政执法的权威性,保证了水行政执法的公平、公正,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水利安全环境。但也应当看到,还有个别水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业务素质偏低,不重视或不熟悉依法办案,致使出现办案错误,甚至错案。

为适应市场经济形势下水行政工作的需要,提高广大水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安阳市水政监察支队刘朝军同志结合工作实践,勤于思考,理论联系实际,编写了《水利行政执法的思考与法律文书运用》一书。该书从提高广大水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出发,具体阐述了制作各种水事违法案件从立案到结案法律文书的要求与注意事项,为广大水行政执法工作者提供了一个值得借鉴和仿效的范本。同时,该书通俗易懂,可读性强,尤其提高篇部分更具有较强的理论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我祝贺《水利行政执法的思考与法律文书运用》一书的编写完成,希望并相信本书对提高水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起到重要作用。

王继元

前 言

为了满足广大水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和掌握水行政执法理论与实践的需要,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正确使用法律文书,提高执法水平,真正做到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和水利机构自身的合法权益,编者结合水利执法实践,编写了《水利行政执法的思考与法律文书运用》一书。

本书分为基础篇、程序篇、提高篇。基础篇由通用和专业的法律知识构成,以简短的问答题、案例、选择题等形式,使水行政执法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掌握必备的通用和专业的法律知识。程序篇选编9例不同性质的水事案卷,分别为水资源案卷3例、水工程案卷2例、河道案卷2例、水土保持案卷1例、取水许可案卷1例,旨在解决文书制作不规范和执法程序错误的问题。有个别案卷是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卷,编者做了较大的改动,目的是让同仁找出不妥之处,举一反三,更好地指导执法实践。提高篇是依据编者的执法经验和实践,对执法一线中存在的复杂、疑难问题进行的法律思考,以便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同时也是综合素质更高的水行政执法人员学习交流的平台。

河南省水利厅王继元副厅长在百忙中为该书写了序,安阳市水利局局长郑国宏、副局长马荣洲同志对本书的设定和部分内容修改提出了指导意见。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南省水利厅水政监察总队李建法总队长、张嘉俊书记、魏洪调研员、师现营副总队长、王学顺副总队长及洛阳市水务局肖振刚副局长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法律知识和对法律理解能力有限,有些问题尚欠研究,书中难免出现一些缺点和疏漏,恳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水政监察人员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序 前言

基础篇

导读	(3)
水行政执法办案程序中的二十个必须	(5)
水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应知、应会试题	(7)

程序篇

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行政处罚案件	(103)
未按技术要求施工、设备未经检验进行施工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违法案件	(129)
保平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开发区海河大道武夷西路本 单位院内取用地下水案件	(16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扩大排污口行政处罚案件	(192)
汤阴县古贤乡北周流村村民吴华在汤河河堤违法建房案件	(217)
殷都区东梁村村民余荣强在河道内倾倒垃圾案件	(252)
某某公司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案件	(274)
某某有限责任公司拒绝纳入计划用水管理案件	(299)
某某钢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取水许可审批案件	(323)

提高篇

综合执法类

大力开展依法治水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339)
浅谈水利综合执法的意义——安阳市水利综合执法实践体会	(342)
关于深化全国水利综合执法示范点建设工作的思考	(347)
安阳市水利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标准	(350)

水资源类

从一起水事案例中解读法律条款的适用	(354)
对某公司擅自取水案的一点思考	(356)
一起违法取水行政处罚案件的几点思考	(358)

关于一起水资源行政复议案件简述 (359)

关于一起擅自取水案的思考 (361)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情况的思考 (363)

关于安阳市 201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情况的思考 (365)

安阳市水源井管理规定 (372)

安阳市地温空调和地热水井取用水管理办法 (373)

安阳市建设工程施工降水管理暂行办法 (377)

安阳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379)

从一例水利行政处罚案谈行政行为的显失公正 (384)

关于一起媒体报道建设单位施工降水案件引发的思考 (385)

水土保持

新《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正确适用探讨 (390)

新《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的正确适用探讨 (392)

查处某公路水土流失案的做法及思考 (395)

从一起水土保持案件看房地产项目监督执法 (397)

安阳市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现状与对策 (399)

从一起水土保持案件看内黄县风沙区监督执法 (403)

关于一起水土保持复议案件的思考 (406)

浅析水土保持非诉行政案件的强制执行 (408)

关于一起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的几点思考 (411)

关于对水土保持行政监督检查内容的思考 (415)

从一起水土保持行政处罚案件谈听证程序 (417)

对一起水事违法案件的几点思考 (427)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对相对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安阳市城建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不服安阳市水利局行政处罚案 (431)

水工程类

关于查处一起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案思考 (433)

关于一起侵占河道案件的思考 (435)

关于一起填堵排水沟案件的思考 (438)

查处渠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案的一点体会 (440)

从一起水事违法案件浅析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制度 (442)

从一起河道采砂案件看洹河清障行动 (444)

浅谈彰武南海水库网箱(围网)养殖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446)

一起水行政复议案件引起的思考 (448)

查处京广(石武)高速铁路、京珠高速公路施工占用河道、灌渠及水资源违法案件情况的

思考 (460)

一起水行政起诉案件引起的思考 (464)

其他类

关于一起水事暴力抗法事件的几点思考 (479)

浅析水行政处罚中“加处罚款”究竟如何执行 (482)

浅析“一事不再罚”原则在水行政处罚中的运用 (486)

一起水行政处罚案件如何撤销的操作实务 (488)

对“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水工作的几点思考 (497)

浅谈基层水行政执法工作 (502)

关于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505)

以水法规宣传教育推进执法工作有效开展 (507)

水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水行政具体行政行为的几点新规定 (509)

论水法规中加处罚款和滞纳金程序 (511)

关于开展水利与公安联动执法工作的思考 (516)

水利部门与公安机关在两法衔接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探讨 (518)

关于边界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工作的思考 (523)

水利综合执法示范点建设工作的思考 (529)

《行政许可法》中两个疑难问题的解读 (532)

封闭市区自备水源井的主要措施及对策 (545)

水行政执法证据收集和执法卷宗规范化的思考 (548)

水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易出现的问题与文书规范 (566)

关于《行政强制法》中几个疑难问题的解读 (574)

安阳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情况的总结与思考 (587)

一起河道溺水案件引发的思考 (590)

关于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思考 (601)

基 础 篇

导 读

谈及办案,一些水行政执法人员感到“发怵”,不知道怎么做。实际上,目前复杂的水事违法案件行为很多,案源也很多。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推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水行政管理体制也在进行改革,执法重心下移。因此,进行办案的基础培训、提高办案水平就成了当务之急。我们不能观望、等待,错失良机。

水行政处罚是通过办案来实现的。作为水行政执法人员,不懂得办案,就像警察不懂得刑侦一样,是一个遗憾,会办案是职业的荣耀。

今后,水行政执法系统的基层人员主要分成两大部分:一部分进行一般性的管理工作,另一部分将走入专业办案队伍。当前我们特别需要培养一大批高素质的办案专家。办理水行政处罚案件,调查取证最辛苦,分析案情最困难,做出决定最关键;案件调查需要机敏,案情分析需要智慧,做出决定需要水平。

水行政执法要懂法。具体来说,懂法至少需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了解法理学、行政法,例如,什么是法,为什么要实行法治?法的主要概念;法和道德、国家、政策、经济的关系等。深入地学习还应当了解法的演进过程。

(2)熟悉水行政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了解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特别是要全面掌握、深刻理解与本职职能有关的那一部分内容。

(3)熟练掌握有关执法程序的规定。例如,水行政处罚程序、水行政许可程序等。对此的学习可能有一些困难,因为直到目前行政执法中尚没有一部程序法,行政执法的程序散见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4)了解相关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简称《民法》),它对大部分水行政管理机关的业务是一个基础性的法律,《民法》关于法人财产权、法人资格的规定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行政诉讼法》),该法关系到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诉讼审查标准和方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其中一些内容是我们处理行政当事人有关问题的基本原则,例如关于处罚决定书送达时限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该法关系到司法管辖与行政管辖的分工界限,例如关于经济犯罪的规定,涉及行政办案中的犯罪移交问题等。

就水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来说,办理行政案件是一项实践性很强的业务,这有点像游泳。如果你不下水,则永远不可能学会游泳。所以:

第一,就是你必须去实践。也就是说,你必须去办理案件,在办理案件中掌握办案技巧。但是,办案往往涉及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你是合理地纠正和惩处违法行为还是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制国家,行政相对人的权益主要靠法律规定来保障。也就是要有一个规矩,确定一个标准。这个规矩就是行政处罚的程序,这个标准就是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知道规矩懂得标准就需要学习理论。所以:

第二,就是你必须学习,也就是知道法律确定的规矩和标准。

那么,学习哪些理论呢?至少有三块:

一是实体法,主要是涉及水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简称《水法》)(法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法规)、《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规章)。学习实体法的目的是明确什么是违法,以及是否能处罚,如何量罚。

二是办案程序,知道了程序就知道了办案的规矩,这就要学习有关法律,具体来说,就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简称《行政处罚法》)以及部门规章《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三是法理和行政解释、司法解释等。学习的目的是能够分析案件,判断案件性质,正确使用法律,提高办案效率,减少办案成本。

水行政执法办案程序中的二十个必须

细节决定成败,办案也是如此。在办案中,大原则、大方向往往容易引起执法人员的重视,而一些细节往往容易被忽略。有时,正是一个小细节出现差错,造成程序违法,而导致整个案件被推翻。以下一些细节,希望引起大家重视。

及时立案,做到两个“必须”。案源实时报告,时间必须在立案审批时间之前;接到投诉、申诉、举报、移送、交办材料的时间必须与案源实时报告的时间相一致,并从此时间起的7日内予以立案。

严谨签字,做到两个“必须”。凡是涉及执法人员签字的办案文书,必须由执法人员亲自签写,不得由他人代签;凡是涉及办案机构签字的办案文书,“办案机构意见”栏必须由办案机构负责人签写,不得由他人代签。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做到五个“必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须坚持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对违法行为采取强制措施,如不能当场交付决定书,必须在实施后24小时内补办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凡是法律、法规规定采取、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由主要负责人审批的,必须由办案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批,不得由分管领导代批;被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财物返还当事人,即使当事人不领取财物,也必须向当事人下达领取财物通知书;对被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财物,必须证明财物的流向。

合法告知,做到五个“必须”。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告知,必须告知当事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文的内容,不能只简单告知某条某款某项;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须有当事人确认的文字记载;对救济途径的告知,没有复议前置规定的,必须同时告知复议权和诉讼权;告知复议权时,必须告知当事人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期限的告知,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复议期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简称《行政复议法》)规定的60日,诉讼期限为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无特别规定的,适用《行政诉讼法》规定的3个月。

规范取证,做到四个“必须”。所有证据必须由当事人或出证人签字确认;执法人员用文字形成的证据如需改动,必须有当事人或出证人在场并确认;复印、抄录证据时,必须注明出处、制作方法及过程;照片、影像等证据必须附注说明。

合理送达,做到两个“必须”。公告送达不得滥用,必须在所有送达方式无法实现时,才能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填写当事人接收文书的时间必须精确到小时。

执法文书的对象是当事人的,都必须填写《送达回证》。在下达执法文书时都必须有《送达回证》。收件人是单位的,单位的办公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都可以签收,但必须加盖公章或收发章。原因:一是证明当事人是单位,二是避免以后扯皮。如不加盖公章,违法单位会说没有收到执法文书,当执法人员质证说贵单位有人签收,违法单位会说这个人不是我们单位的,或者说这个人是临时工等,所以要加盖公章或收发章;收件人是自然人的,由本人签收,本人不在,填写“外出、留置”。代收人据实填写。

注:水行政案件受理人必须全面准确地理解立案的条件,《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8号)第二十四条规定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行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案查处:(一)具有违反水法

规事实的；(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水行政处罚的；(三)属于水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四)违法行为未超过追究失效的。符合上述4个条件方可立案；否则不予立案。受理人可以是填表人，也可以不是填表人，但都必须签上姓名及年月日。《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简称《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简称《防洪法》)没有另行规定，因此水行政处罚追究时效为两年。一是什么时候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是行政机关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下达它的前提是当事人确实存在违法事实，在调查取证前，甚至在立案前或者在水行政执法巡查时，只要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如不及时下达，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改正将会对水利工程、防汛等造成更大危害，也会对当事人自身也会造成更大损失。否则当事人认为这一行政行为侵犯了自身利益，引发行政诉讼，水行政主管部门极有可能败诉并赔偿损失。二是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不受“一般程序”的限制。行政机关在执法巡查中或接到他人举报，只要发现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存在必须改正的，就可下达。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与否，是关乎行政机关作为不作为的一个法律凭证。如不及时下达，行政机关可能承担不利的后果。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可在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进行，也可与其同时下达。

水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应知应会试题

1. 法律适用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简称《立法法》)的相关规定,法律适用应当遵循如下五个基本原则:一是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二是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在本自治地方,本经济特区优先适用原则;三是特别规定优于一般规定原则;四是新的规定优于旧的规定原则;五是法律转致适用原则。

2.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如下五项基本原则:一是职权法定原则;二是公正、公开原则;三是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四是陈述、申辩原则;五是行政救济原则。

3.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如下五项基本原则:一是职权法定原则;二是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三是便民和效能原则;四是陈述、申辩原则;五是行政救济原则。

4.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是否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答: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是《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一项行政措施。其与行政强制措施最大的区别为:行政强制措施是特定的法律、法规赋予特定机关对涉嫌特定的违法行为的特定当事人的特定物品进行暂时性控制的措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则是在所有的行政处罚案件收集证据过程中均可适用的措施。

5. 证据复制(提取)单上照片显示的时间与执法人员签名的时间、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时间是否要一致?

答:照片显示的时间与执法人员签名的时间应当一致;而照片的冲洗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当事人在照片上签名确认的时间可在照片显示的时间之后。实践中,法院认可该照片的证据效力。当事人确认时,要将照片显示的内容表述清楚,包括照片提取的时间、照片反映的场所、照片上的物品名称及种类、现场检查的水利机关名称等。

6. 当事人接到告知听证通知后马上表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但在三天内又反悔提出听证要求,水行政机关是否应当受理其听证申请?

答:是。只要当事人在接到告知听证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的形式提出听证申请的,水行政机关均应当受理。

7. 听证后作出的行政处罚达到法定听证的条件,是否需要再次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答:目前,《行政处罚法》以及其他法律没有规定是否举行二次听证,实践中,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一是如果听证后发回重新取证,办案机构根据新的事实和证据作出了新的处罚决定,并达到听证的标准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二是如果听证后根据原有的事实和证据作出从轻或减轻的处罚决定,并达到听证的标准的,不必再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三是如果听证前违反了法定程序,听证会后走法定程序的,原事实和证据不变,不必再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

8.《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听证范围中的“等”以及法规条文中规定的“其他”等用语,是否属于不完全列举的例示性规定?

答: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规定,以“等”或“其他”等概括性用语表示的事项,均为明文列举的事项以外的事项,且其所概括的情形应为与列举事项类似的事项。

9.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实施前,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在新法实施后,适用旧法还是新法?

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规定,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发生在新法实施前,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在新法实施后的法律适用原则是: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但有下列情形除外:一是法定原则,即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二是从新兼从轻原则,即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三是从新原则,即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

10.责令改正是否是行政处罚的种类?是否所有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时都应当一并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答:第一个问题,否。《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未将责令改正列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且在第二十三条将其规定为行政处罚的配套处理行为。

第二个问题,是。实施行政处罚时,如果具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责令改正的规定的,直接引用其规定;如没有,则引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如何理解行政处罚法中的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适用时应当注意什么内容?

答:从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对违法行为人在几种可能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处罚种类的法定幅度内选择较低限进行处罚;减轻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定的处罚种类以下和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对违法行为人适用行政处罚;不予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为有法定事由存在,对本应给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免除对其适用行政处罚。适用时,应当将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节在处罚决定书中的事实部分表述,并将《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作为处罚的法律依据。

12.鉴定结论的形式要求是什么?

答: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鉴定结论的形式要求包括:一是委托人和委托鉴定的事项;二是向鉴定部门提交的相关材料;三是鉴定的依据和使用的科学技术手段;四是鉴定部门和鉴定人鉴定资格的说明;五是有鉴定人的签名和鉴定部门的盖章;六是通过分析获得的鉴定结论,应当说明分析过程。

13.水行政机关是否应当审查鉴定部门的鉴定结论?

答: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水行政机关应当对鉴定结论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审查以下内容:一是鉴定人是否具备鉴定资格;二是鉴定程序是否严重违法;三是鉴定结论是否错误、不明确或内容不完整。

14.法规规定罚款的幅度使用了“以上”、“以下”、“以内”、“超过”等用语,是否包括本数?

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的规定,使用“以上”、“以下”、“以内”的用语时,一般包括本数,法规明确规定不包括的除外。“超过”则不